

SCL22007-01

2021年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北 京

甲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1单元908]

邮政编码: [100101]

项目联系人: [刘建军]

联系电话: [13910969460]

E-mail: [liujj@iufc.cn]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帐号: [110946919610501]

乙 方: [河南福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凯贤]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2幢3单元3层16号]

邮政编码: []

项目联系人: [赵凯贤]

联系电话: [82702656]

E-mail: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761600788016000035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达成甲方最终客户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2021 年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目的，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服务采购合同（“本合同”）：

1.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最终客户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谈判邀请函/比选邀请函/询价邀请函及澄清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3) 甲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申请文件及澄清、质疑解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 (4) 甲方的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最终客户协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协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最终客户协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最终客户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5）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 1.1 条第（6）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1.1 条（1）-（5）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1	服务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服务
2	服务过程监控管理体系服务
3	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4	辅助甲方建设运维监控系统

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详细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二]

3. 服务方式及标准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最终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二。

4.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上海、深圳]

5. 合同总金额

5.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2600.00]元整(大写：[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

5.2 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在协议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致使本协议约定的税率不适用的，则含税价格以本协议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确定。

6. 付款条件

服务开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 3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 112520.00 元。

服务执行 6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 4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即 225040.00 元。

服务执行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 3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服务验收合格单》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即 225040.00 元。

若以上付款批次中甲方因乙方原因被最终用户扣款或者罚款，该款项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在当笔应付款中直接扣减付款金额。

7. 安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的供应链背景审查；

7.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7.3 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7.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接受安全保护培训；

7.5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需提示甲方，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方案以降低可能产生的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7.6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前款所称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口；

7.8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在服务期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7.9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须配合审查，以证明开发和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7.10 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7.11 其他安全要求

(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2)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 违约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并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为：乙方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该项服务占全部服务工作的比例扣除服务费（甲方有权在代付款项付款时予以扣除）。且乙方每次出现该种情况，均应按日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5%（千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全部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和/或甲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2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8.4 甲方对乙方的书面投诉超过 3 次（不含 3 次）以上，从第 4 次起算，乙方每次应按投诉事项所具有的服务价值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

是指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地点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投诉（包括甲方客户向甲方提出投诉，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后，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投诉）。

8.5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善后事宜。

8.6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金额的书面或邮件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违约方接受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

8.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该服务出现重大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立刻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违约时甲方寻求替代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及可预期收益的损失以及因甲方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8.8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问题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9 乙方保证，合同未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前，乙方所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债权（应收账款）不得办理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笔债权之上设置权利负担，本合同项下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亦不得通过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的形式进行融资或变现。

8.10 乙方需以甲方名义出现在客户现场，如违反此条款导致客户扣款，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

8.11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第三人提供同类的标的物供甲方使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费用。（2）要求第三人提供服务，向第三人支付费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承担上述费用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额的3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价款时将上述费用和违约金扣除，价款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当另外支付给甲方。

9.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知识产权

10.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或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10.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许可甲方使

用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产品许可以及相关材料授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合同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标准版产品。

10.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交付物、产品等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产品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0.4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10.5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11. 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1.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约定地点或通讯联络地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 税费

本合同采购价格已经包含了为达成合同日的所需要缴纳的全部税费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保密条款

14.1 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资料、数据或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14.2 乙方同意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披露由甲方向其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但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对外提供的除外。

14.3 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防止因疏忽而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任何由甲方向其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

14.4 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所获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项目相关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除与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且对乙方及甲方附有保密义务的甲方人员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或甲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以及代表)披露甲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但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甲方对外提供的除外。

14.5 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

式及时通知甲方。

14.6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或事物，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4.8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 (1) 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由乙方在披露前或未依靠所披露的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 (3) 乙方依法披露的信息（但不能超出依法披露的范围）；
- (4) 乙方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14.9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的洽谈合作中的任何谈判内容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无权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标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任何第三方公开。

14.10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即拟成交供应商或采购合同拟签署方）应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并提供网络安全审查所有材料。

14.11 本合同须在产品和服务采购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

15. 权利的保留

1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5.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6. 争议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

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2)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争端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合同的终止

17.1 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3) 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的，通过协商无法达成合意，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4) 本合同其他约定解除的情形满足时合同终止。

1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全部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解除合同和主张违约金的行为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合同补救措施，也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授权密码导致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3) 本合同 8.1 和 8.6 规定的情形出现；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17.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另一方给予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未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9.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至双方完全履行了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合同款项和索赔已结清。

1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开始生效。

20.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甲方业务需求、技术规范及乙方应答

附件三、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四、服务验收合格单（模板）

附件五、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六、网络安全保密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河南福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价格（元）
1	服务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服务	562600.00
2	服务过程监控管理体系服务	
3	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4	辅助甲方建设运维监控系统	

